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至2025年度公募基金相关法律顾问服务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要求，在公募基金的募集注册/变更注册、公募基金持有人大会、公募基金清算、存续基金修改合同时需提交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2024年至2025年度公司公募产品发行安排，拟聘请一家律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自我司2016年开展公募基金业务以来，已与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连续多年开展良好的公募基金产品相关法律服务工作，通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现状、存续公募基金产品的设立、运作等情况具有较为详细的了解，采购通力律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公司公募基金产品法律服务的一致性，符合《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现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三、公示期限

2023年8月1日 至 2023年8月8日

四、凡对本次采购的采购方式存疑的，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 陶夏实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栖霞路26号·陆家嘴富汇大厦B座8层

联系电话: 021-20568346、taoxs@ctzg.com